

重要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5月24日发布的财税[2013] 37号文，自2013年8月1日起，实施《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同时原有相关涉及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予以废止。

美国总统轮船（中国）有限公司为现代服务业下物流辅助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我司将自2013年8月1日起，对我司在中国的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6%增值税，以开具增值税发票日期为准。

如有任何政策的更新，我司将尽快通知并相应调整我们的收费。

有关《财税[2013]37号》文的详细内容，请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12319504.html>

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我们的支持。如有任何疑问，请洽当地客服或销售代表。

美国总统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

American President lines (China) Co., LTD.
Shanghai Regional Office
22F, Baohua International Plaza
No. 555 West Guangzhong Road
Tel: (86-21) 2610-5000
Customer Service Tel: (86-21) 2610-5988
Fax: (86-21) 2606-3428

美国总统轮船公司
上海分公司
广中西路555号宝华国际广场22楼
邮政编码: 200072
电话: (86-21) 2610-5000
客户服务热线: (86-21) 2610-5988
传真: (86-21) 2606-3428